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6,453,565.92 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32,536,405.6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8,771,939.95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营运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九）项的规定：“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8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九）项的规定，属于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经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战略规划、2026 年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